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將由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余亮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石春貴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3—025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中国中材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贸易”）报告，东方贸易因分别与中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供应链”）、北京中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储”）存在仓储保管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已由法院受理，涉及诉讼标的金额分别为 215,531,771.53 元、2026.8 万元。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案件受理情况

2013 年 6 月 25 日，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13）二中民初字第 10649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院已正式受理东方贸易与中远供应链的仓储保管合同纠纷。同日，东方贸易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签发《受理案件通知书》，该院已正式受理东方贸易与北京中储的仓储保管合同纠纷。

####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与中远供应链诉讼

##### 1、案件事实和理由

东方贸易依据与中远供应链签署的《仓储保管合同》约定，将钢材货物仓储在中远供应链的仓库中，由中远供应链进行仓储保管。中远供应链未能依约交付其为东方贸易开具的本案所涉及的 8 份仓单项下总计 57252.903 吨、价值 214,887,110.2 元的钢材货物，给东方贸易造成巨大损失，应由中远供应链承担全部责任。

## 2、诉讼请求

(1) 中远供应链立即向东方贸易交付在其仓库储存的价值人民币 214,887,110.2 元钢材；若其不能交付东方贸易货物，由其赔偿东方贸易同等价值的货款；

(2) 中远供应链承担违约金（暂计至 2013 年 6 月 6 日）为 644,661.33 元；

(3) 中远供应链承担本案诉讼费。

## (二) 与北京中储诉讼

### 1、案件事实和理由

东方贸易依据与北京中储签署的《仓储保管合同》约定，将其总计 5418 吨、价值 2006.8 万元的钢材货物存放在北京中储所属的仓库中，北京中储向东方贸易相应出具了进仓单。但北京中储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约定，阻碍东方贸易行使自由提货权，给东方贸易造成较大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诉讼请求

(1) 北京中储立即返还东方贸易存放于其所属仓库的 5418 吨钢材货物（价值 2006.8 万元）；

(2) 北京中储赔偿东方贸易各项损失及费用共 20 万元；

(3) 北京中储承担本案各项诉讼费用。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 四、东方贸易因未达披露标准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

(一) 东方贸易诉中钢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为 52,396,646.58 元（利息暂计至起诉日），审理法院为广州天河区人民法院，目前正在审理中。

(二) 东方贸易诉上海步潮贸易有限公司、章步潮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为 632 万元，审理法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东方贸易诉上海光照万木物资有限公司、上海叶茂实业有限公司、叶茂买卖合同纠纷，涉诉金额为 300 万元，审理法院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